

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會計科目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本要點係提供經營者設置會計科目及其科目編號之架構，並作為 <u>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</u> 審查經營者所提出之各項定期報告之基礎。	二、本要點係提供經營者設置會計科目及其科目編號之架構，並作為電信總局審查經營者所提出之各項定期報告之基礎。	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：「自本會成立之日起，通訊傳播相關法規，包括電信法、廣播電視法、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，涉及本會職掌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、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，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。其他法規涉及本會職掌者，亦同。」本會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，爰配合修正本要點主管機關之名稱。